

封面故事

-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偕
Deloitte國際專家共創淨零
新局

稅務面面觀

-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扣繳義務「人」卸下重擔

驅動永續新視界

- ESG 法規襲向供應鏈，
提高透明度與可追溯性
為關鍵

專家觀點

- 資產再平衡 應對全球變局的
成長策略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崑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盈蓁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張至誼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魏奕欣
高詩柔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6

封面故事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偕Deloitte
國際專家共創淨零新局

09

跨國稅務新動向

英國－出口管制修訂法規已於
2024年4月1日生效

11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台商家族傳承系列: 家族成員合法
繼承中國大陸資產之探討

14

香港公告企業遷冊及境外收入豁免
制度釋疑最新發展

17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扣繳義務「人」卸下重擔

19

中國大陸關聯企業資金借貸
稅務風險要留意

21

都市再生新契機: 傳統合建、都市
更新與危老重建的多元發展

24

金融AI創新契機－消費金融財力
評估模型/所得代理模型應用

26

家族企業擴張與傳承的新趨勢－
另類投資結合ESG永續思維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專欄

28

ESG法規襲向供應鏈，提高透明度
與可追溯性為關鍵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30

資產再平衡
應對全球變局的成長策略



驅動永續新視界

32

解密AI推動數位轉型
探討未來財務部門的工作模式

34

生成式 AI 將徹底改變法律部門
工作方式

36

2024年9月份專題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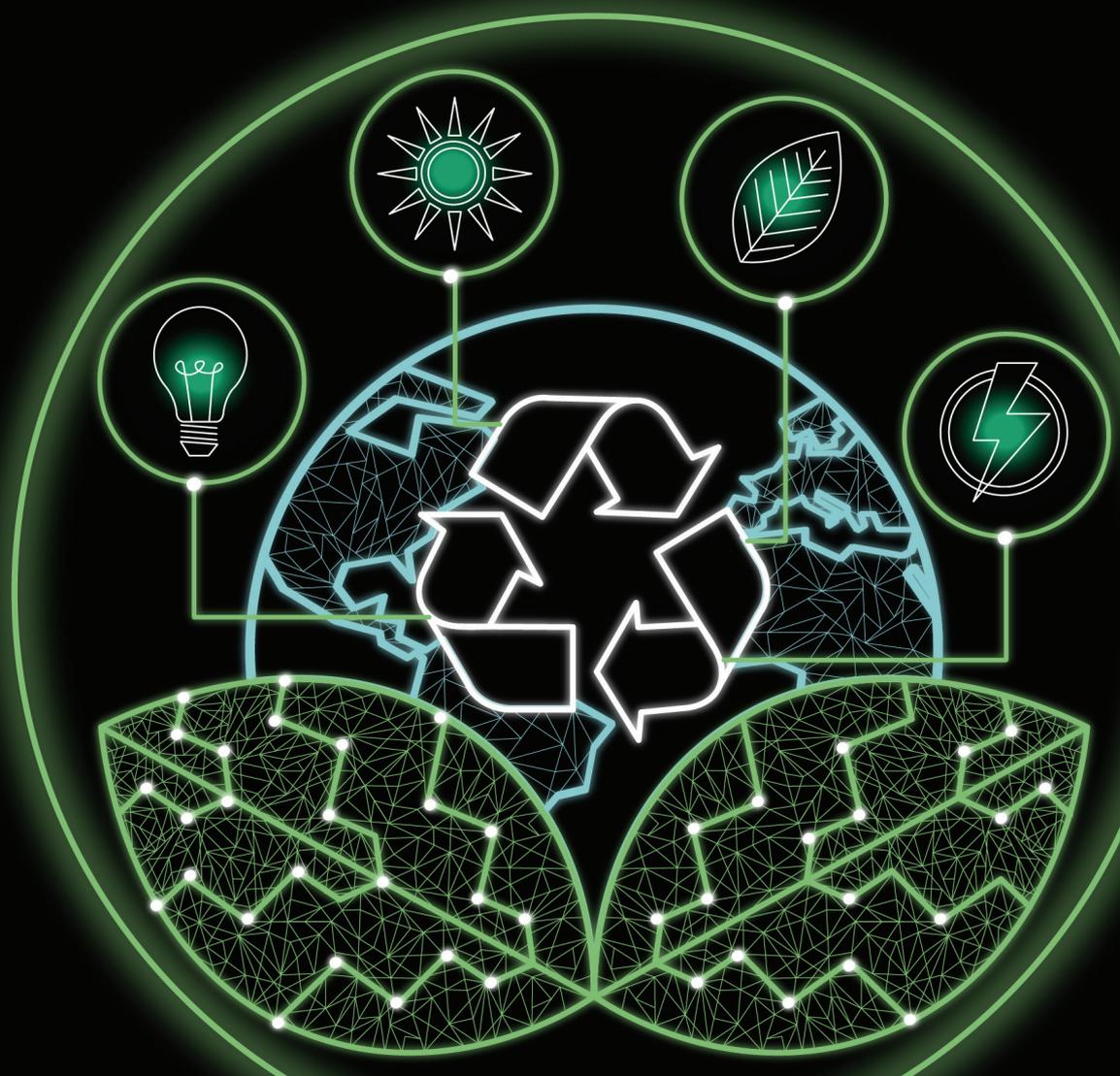
38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偕Deloitte

國際專家共創淨零新局



封面故事



吳佳翰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介文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洪碩
副總經理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GreenSpace蒐研氣候新興科技 四平台打造永續生態系
①全球氣候科技智庫 (GreenSpace Tech) ②Alysia溫室氣體盤查
③GPA淨零精算④DISCO數位永續管理



(右起)環境部部長彭啓明、Deloitte全球氣候科技智庫 (GreenSpace Tech)負責人 Andrea Culligan、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李介文

氣候危機迫在眉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前邀請 Deloitte全球氣候科技智庫 (GreenSpace Tech) 負責人Andrea Culligan來台，與環境部部長彭啓明會面，交流國際間淨零政策、制度及各項數位科技之工具與作法，同時Deloitte也帶來最新減碳技術—全球氣候科技智庫 (GreenSpace Tech) 及研究成果，攜手環境部綠色戰



(左起)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李介文、Deloitte全球氣候科技智庫(GreenSpace Tech)負責人 Andrea Culligan、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營運長吳佳翰、Mylennium Innovation Hub Capital Management創始合夥人嚴心雋、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洪碩

略辦公室接續開展更多合作，共同探討淨零發展的趨勢脈動並研擬轉型關鍵策略。勤業眾信更透過舉辦「**永續轉型新思維 淨零藍圖再升級**」研討會，鏈結百名企業中高管理階層、永續從業人士、投資人與新創團隊等各界先進，以及勤業眾信三大永續解方工具的顧問團隊，致力打造永續生態系，開創淨零轉型加速新局。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表示，面對2050淨零碳排議題，除了國際社會必須攜手合作，政府各部門間、政府與民間機構之間，以及民間創新組織單位的共同努力也非常重要。而環境部的首要目標是促進政府與民間企業的緊密合作，透過共同掌握能源、數位技術及氣候科技等具發展潛力的關鍵領域，助力各界積極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同時也致力協助氣候科技相關的新興產業轉型，實現經濟與永續發展，並盼環境部綠色戰略辦公室能有機會與勤業眾信展開更多有關合作，妥適運用全球氣候科技智庫 (GreenSpace Tech) 前瞻氣候科技情資，共同



推展淨零與綠色成長行動。**Deloitte全球氣候科技智庫 (GreenSpace Tech) 負責人Andrea Culligan**指出，近十年各國因缺乏土地進行掩埋與焚化等工作，並且面臨過往處理廢棄物之技術老舊等問題，也因此欲投入永續的新設公司多半聚焦在廢棄物管理，建議各界先進可持續擴大關注其他面向議題，共同加速實現淨零。**Andrea Culligan**進一步表示，當企業尋求氣候科技解決方案時，常常面臨以下挑戰：不了解當前有哪些新技術、對技術的來源和成熟度缺乏清晰認識，以及難以選擇最適合自身的技術，也因此Deloitte開發出氣候科技情報與生態系統平台—全球氣候科技智庫 (GreenSpace Tech)，提供企業所需的技術資訊和建議，助力企業快速且有效地在減碳之路上做出關鍵決策。而台灣作為全球供應鏈的重要夥伴，期待透過GreenSpace Tech積極引入、建置並開拓適宜的創新氣候技術解決方案，協助各產業突破減碳瓶頸，同時引導綠色資金發展緊密氣候生態系，推動正向影響力。



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營運長吳佳翰表示，各界在低碳經濟加速轉型的過程中，現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也因此我們需要更快速且精準地開發、商業化和擴大新技術，持續探索多種淨零途徑，並且政府、企業、新興產業、創新技術與投融资各領域需積極鏈結彼此，方能打造永續生態系，以應對變化快速的淨零挑戰。而為協助企業面對複雜且多變的永續挑戰，Deloitte也成立Deloitte Sustainability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匯聚全球專家顧問，與跨國實務經驗和豐富案例相輔相成，提供整合性的永續轉型服務，在當今世界面臨氣候變遷和永續發展的重大挑戰之際，持續致力攜手各界共好、積極打造通往永續未來的關鍵道路，具體實踐永續轉型。



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李介文為助企業掌握永續發展脈動，提出五大專業洞察：一、從過往聚焦談減碳，企業處理議題的範圍將升級至氣候、環境與自然，未來需從更全面的角度去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二、面對持續上升的能源需求及淨零壓力，高碳排能源的轉換、如何提高能源效率，以及如何擴大再生能源，開闢如氫能等能源新引擎，會是值得持續關注的焦點。三、隨著全球永續法規政策漸趨嚴格，企業除了因應自身需求以

符合規範外，也需開始思索如何強化永續資訊品質並有效與投資人溝通對話。四、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投身於永續的科技、新創公司和產業鏈也迅速崛起，邁向智慧永續的時代，為未來的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五、面對永續轉型過程中帶來的衝擊，企業需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具體實踐公正轉型，才能通往真正永續的未來。



Mylennium Innovation Hub Capital Management

創始合夥人嚴心雋表示，全球氣候變化是我們這一代人需要面對最大的挑戰。根據美國U.S. National Climate Assessment的報告，2018年至2022年間，美國經歷了89場損失超過十億美金的大型氣候災難，這段時間內，大型氣候災難所發生的頻率是1980年代的四倍。台灣也不是例外，2020年的乾旱導致台灣的蓄水量不足，政府嚴控居家和工業用水。除了民眾生活的不便，也帶來了巨大的產業損失。相信唯有科技的創新能夠減緩氣候變化的速度，並且降低氣候災難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台灣作為全球工業和科技供應鏈的核心，絕對能夠扮演全球低碳和氣候科技發展的關鍵角色，並將氣候變化危機 (climate crisis) 轉變成產業的氣候變化轉機 (climate opportunity)。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洪碩指出，在企業

併購的世界裡，ESG正迅速成為決策的核心考量。勤業眾信《2024 ESG in M&A Trends Survey》調查報告也深入剖析了這一趨勢，高達91%的企業領導者表示有高度信心，能準確評估目標公司的ESG狀況；72%的私募股權公司 (PE) 表示，一半以上的交易會考慮ESG因素，並且許多併購負責人皆指出ESG已經從偶爾考慮的因素，演變為併購過程中一個持續且重要的考量因素。不過目前針對併購後的整合階段 (PMI)，卻只有12%的受訪者表示組織有專門管理ESG的方法，這數據顯示在實現併購價值的關鍵階段，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隨著ESG在全球併購交易中的日漸重要，不僅公司對於ESG績效的數據收集和測量方法須不斷精進，企業和私募股權領導者也應更好地把握這一趨勢，以實現更高的價值創造和風險管理。

為攜手企業找到最適合的轉型策略，除了全球氣候科技智庫，勤業眾信也安排研發Alysia溫室氣體盤查數位平台 (GHG Management)、GPA淨零精算平台 (GreenPath Analyzer)，以及DISCO數位永續管理平台 (Digital Integrated Sustainability Corporation Oasis) 三大永續解方工具的顧問團隊，與企業先進交流並提供諮詢，打造淨零轉型再升級的全新思維。

Alysia溫室氣體盤查平台使用最新的GenAI技術，有效幫助公司縮短資料蒐集時間達80%並增加正確性，除能自動單位換算，還能根據不同係數庫進行碳排放計算，並且一鍵產生碳盤報告，以及提供即時碳排總量數據與預測，創新打造綠色帳冊與碳足跡技術。**GPA淨零精算平台**解決企業碳管理中的數據分散、計算複雜及追蹤困難等挑戰，透過整合多源碳數據，確保數據透明一致，自動化處理碳排盤查與計算；其特色在於碳足跡分配、邏輯一致性及即時追蹤，支援碳熱點分析、減排與淨零路徑模擬，符合國際標準並提升企業碳管理效能。**DISCO數位永續管理平台**則對標國際趨勢，從推動ISO 20400框架之「永續供應鏈管理」模組，解決企業因供應鏈組成多樣性所面臨的ESG挑戰，到提供豐富題庫、盡職調查輔助及強大數據可視化功能，助益企業ESG評比表現，今年進一步推出「供應鏈碳數據蒐集」全新模組，支持企業加速實現減碳目標。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佳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 - 出口管制修訂法規已於 2024年4月1日生效

英國出口管制聯合單位(Export Control Joint Unit)已於2024年3月12日發布2024年版出口管制(修訂)法規(Export Control(Amendment)Regulations),主要修訂2008年出口管制命令(Export Control Order 2008)以及歐盟理事會第428/2009號規定(Council Regulation No 428/2009)。2008年出口管制命令建構英國出口管制法規之主要法律框架,而2009年歐盟理事會第428/2009號規則建立軍民兩用貨品(dual-use items)出口管制、移轉、仲介及過境轉運之制度。2023年英國納入前述歐盟規定為「軍民兩用貨品出口管制清單(Dual-Use Regulations)」。

新出口管制法規已於2024年4月1日生效。因應新法生效,英國政府後續將修訂並公布需輸出授權及許可之戰略性軍事及軍民兩用貨品之綜合清單。

新法對於2008年出口管制命令附件2與附件3之影響

新修訂之出口管制法規對於附件2之影響主要反映於2023年12月瓦聖那協議(Wassenaar Arrangement)清單之例行性技術更新項目,其中包括:

- 針對特定條目之技術註解進行編輯修訂,例如ML4、ML7、ML8、ML9、ML14及ML17
- 在子條目ML8.d中增加一個化學品之解除管制註解
- 釐清子條目ML18和ML18.b提及的生產設備管制範圍

新法對於附件3之影響則是導入對於特定新興技術之新管制方式。具體而言,修訂法規納入了與量子技術、低溫技術、半導體技術、積層製造設備與先進原物料相關之三個新條目(PL9013、PL9014 及 PL9015)。影響所及,此類設備由英國出口至任何地點時,皆需要取得輸出許可證。

新法對於歐盟出口管制清單 (Annex I of the assimilated Dual-Use Regulation)之影響

新法對於歐盟出口管制清單之影響反映於瓦聖那協議清單之例行性技術更新，以及其他多邊出口管制制度(包括澳洲集團、核子供應國集團與飛彈技術管制協議)對於其管制清單的變更，其中包括：

- 對特定條目中之技術註解和定義進行編輯修訂
- 更改某些項目之管制參數，包括第3類和第8類中的項目
- 在條目1C011.e中新增五氟化碘(iodine pentafluoride)的子條目
- 修改條目5A002.a中關於商業密碼應用之解除管制註解2.e
- 針對條目PL5001.f、9E001和9E002進行些微調整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陳建霖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至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商家族傳承系列：家族成員合法繼承中國大陸資產之探討

前言

在台商家族傳承案例中，時有所聞上一代創辦人來不及進行傳承規劃就撒手人寰，家族成員除了要整理台灣資產與海外資產進行申報納稅以外，同時還有中國大陸資產要處理，中國大陸資產的處理程序複雜，尤其是不動產，除了多項文件要經過海基會與海協會的公認證以外，由於中國大陸目前並不像台灣繼承人可至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的遺產，亦即中國大陸目前無特定部門可查詢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所以繼承人須自行確定被繼承人的遺產，進而再向相關部門核實。例如：自知悉的被繼承人往來銀行，進而了解被繼承人的存款帳戶、銀行保險箱等。又查被繼承人的股票，可持被繼承人的身分證件（台胞證），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查詢是否有股票帳戶。由於沒有聯網系統可以查詢，因此子女不一定清楚上一代在中國大陸的資產有多少。另外，一旦發生法定繼承情形，需按中國大陸的繼承法執行，但中國大陸繼承順位與台灣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10條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

典》第1127條之規定，第一順序繼承人是死者（被繼承人）的配偶、子女（註1）、父母（註2）；第二順序繼承人是死者（被繼承人）的兄弟姊妹（註3）、祖父母、外祖父母。此與台灣民法（繼承編）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第一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子女及代位繼承的孫子女），第二順序為父母，第三順序為兄弟姊妹，第四順序為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不同，亦須特別注意。

繼承權如何確認

依據「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中國大陸的公證機關負責繼承權確認的主要工作，辦理「繼承權公證」的情況包括：

- 1.如涉及不動產的繼承，房屋登記部門將「繼承權公證書」作為變更登記的證明資料，繼承房產應當持公證機關所出具的「繼承權公證書」和房屋所有權狀等文件到房地產管理機關辦理房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

2. 涉及股權等動產的繼承，相關登記部分也應備好「繼承權公證書」作為變更登記的證明資料。

繼承人辦理「繼承權公證」的流程基本上為：

1. 繼承人提出公證申請，並提出繼承人的親屬關係證明、被繼承人死亡證明、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證明等資料。
2. 中國大陸公證機構受理公證申請，並對當事人所提出的資料進行核實。
3. 中國大陸公證機構確認繼承人「接受繼承」或「拋棄繼承」的意思表示。
4. 中國大陸公證機構出具「繼承權公證書」。

案例說明

以下案例係台北市王董早期於中國大陸經商，因突然心肌梗塞撒手人寰，根據王董之前與家人的聊天，家人知道王董在上海與蘇州留有房產，因此面臨上海與蘇州房產如何辦理繼承的問題，說明如下：

1. 辦理上海、蘇州房屋產權過戶的手續：按《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被繼承人為台灣人民者，關於繼承依照台灣地區之規定，但遺產為中國大陸地區之不動產時，則適用中國大陸地區之法律。因此法定繼承就要適用中國大陸的法律，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10條之規定，「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因此被繼承人如在中國大陸地區留有不動產，則第一順位之繼承人為配偶、子女及父母，以上限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仍生存者，因此台灣子女繼承王爸爸於中國大陸的房產，依照中國大陸地區的法律並無問題。
2. 對於中國大陸地區房產的繼承，需要由當事人至房產所在地之房屋管理機構辦理過戶登記，而辦理該過戶登記，需先由繼承人到該房產所在地的公證處辦理繼承權

公證，然後再至房產所在地的房地產交易中心辦理繼承過戶手續。

第一步驟：辦理繼承權公證，需要準備的資料如下：

1. 繼承系統表（需按照中國大陸法律規定，列名第一順位的繼承人，簡要載明被繼承人與全部繼承人關係的自製表格。）
2. 所有繼承人的身分證件。
3. 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醫院出具的被繼承人死亡證明和註銷戶口證明（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4. 全部法定繼承人的基本情況與被繼承人的親屬關係證明（如戶籍謄本）。
5. 繼承或拋棄繼承聲明書（如繼承人親自至中國大陸辦理公證，則無須書面證明，當面向公證人表示即可，若無法親自辦理時，須有委託他人辦理的委託書。以上文件需要在台灣辦公證並經過台灣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的流轉核准）。
6. 繼承關係各方的台胞證。
7. 繼承記名財產的，提交財產權屬憑證原件。如房地產權證、銀行存款憑證、股權證明、機動車登記證書。
8. 如被繼承人生前立有遺囑，繼承人須提交遺囑原件。
9. 被繼承人生前與配偶有夫妻財產約定的，須提交書面約定協議。
10. 繼承人中有放棄繼承的，須提交其作出表示並經公證的放棄繼承聲明書。
1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公證，須提交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
12. 監護人代理申辦公證的，須提交監護資格證明（與被監護人同戶的現戶戶籍謄本）。

第二步驟：再至上海與蘇州的房地產交易中心辦理房產繼承，需要準備的資料如下：

1. 房屋所有權證書
2. 繼承權公證書
3. 繼承人台胞證原件及複印件
4. 房屋所有權登記申請書
5. 若繼承人不能親自辦理時，須有委託他人的委託書及受託人的身分證及複印件。
6. 辦理房產繼承過戶時，如果遇到有貸款抵押的情形，繼承人須「解除抵押登記」或「變更債務人」方可完成繼承過戶手續。解除抵押登記之前提是繼承人可以一次性清償債務，並取得銀行出具的解除抵押證明。若繼承人無法一次性清償債務或其他情況，可與銀行協商，若銀行同意變更債務人，則雙方簽訂《債務人變更協議》，然後持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過戶登記。

註1、在此所稱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10條第3款）。

註2、在此所稱的「父母」包括生父母、養父母和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10條第4款）。

註3、在此所稱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養兄弟姐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姐妹（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10條第5款）。

結語

台商在中國大陸所遺留的遺產，必須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的相關規定，其繼承人的順序及繼承的「應繼分」，與台灣《民法》繼承編的規定不同。若在被繼承人先於其父母往生的情形下，被繼承人的部分遺產份額可能會經由父母而最終由被繼承人的兄弟姊妹繼承，若被繼承人希望避免該情形發生，則應事先設立遺囑並在中國大陸辦理遺囑公證。除此之外，中國大陸省份眾多，各省要求不一定相同，建議事先向當地主管機關詢問（民政單位、房產登記單位、存款之銀行、證券券商等），避免兩岸奔波。建議諮詢各地稅務、法律與金融機構等專業團隊，盡早決策整合評估並安排執行，不僅降低衍生的問題與風險，亦可將累積多年的資產安心落袋，家族企業財富更能永續傳承。

稅務面面觀



許嘉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宏恩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公告企業遷冊及境外收入豁免制度釋疑最新發展

前言

為鞏固香港作為全球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政府分別於2024年7月3日公告企業遷冊制度的徵詢結論及相關立法建議，並於7月5日更新了境外收入豁免 (Foreign Source Income Exemption, FSIE) 課稅機制指引常見問題釋疑，以宣示香港將繼續推動開放高效的法規及稅務制度，以吸引更多外國企業及資本進駐。

遷冊制度目前公告之規定

下表係彙總香港遷冊制度(re-domiciliation regime)徵詢結論及相關立法建議相關重點：

制度簡介	
項目	敘述
立法意旨	企業遷冊制度允許公司遷冊至香港，並保留其原法律身份，無需創立新的法律實體。
持續性	公司的財產、權利、義務和責任以及相關的合約和法律程序將不受影響。公司將被允許在遷冊後保留其原先公司名稱和商業登記號碼。
權利和義務	企業遷冊後，該公司擁有與香港公司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例如，任命公司秘書，自企業遷冊日期起持續記錄，並準備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等。

申請資格和申請程序	
項目	敘述
公司類型	企業遷冊制度將適用於四種類型的公司： 1.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 有股份之私人無限公司，以及 4. 有股份的上市無限公司。 此外，申請公司於遷冊後之公司類型應與在其原註冊地的公司類型相同或基本相同。
原註冊地法規允許	原註冊地須允許遷冊的行為。為確保申請公司符合其原註冊地法律的要求，公司需提交一份由原註冊地法律執業者出具之法律意見，確認企業遷冊係被該國法律所允許。
申請時間	申請遷冊必須在公司成立後至少一個年度才能提出。
股東同意	申請公司需根據其原註冊地的法律獲得公司股東同意。如果原註冊地的法律未有要求，則公司須取得至少75%符合資格之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的決議認證副本。
證明清償能力	申請公司需提供財報(日期不早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和法律意見來證明其清償能力，確認公司在原註冊地仍註冊且有效存在，且未進入清算程序。
金融機構監管	申請公司若為保險公司或被授權之金融機構，需滿足香港當地監管要求，未來將由香港金融監管機構進行評估。
審核	在收到所有應備文件後，公司註冊處一般會在兩週內審核並通過，且註冊處不會強制針對申請公司進行經濟實質測試。在申請成功後，公司註冊處將向申請公司發出企業遷冊證書。
原註冊地註銷	申請公司需在120天內從其原註冊地註銷。如有必要，可延長註銷期間。

稅務影響	
項目	敘述
所得稅	企業遷冊不會影響香港或原註冊地之所得稅義務。
過渡事項	香港稅務局將會修訂稅務條例以解決遷冊後的過渡稅務事項，包括存貨、特定類型的費用和折舊費用等扣除額。
出走稅單邊稅收抵免	若申請公司在遷冊時於註冊地被課徵出走稅，香港將提供單方面稅收抵免。
稅務居民身份	香港稅務局認為無需釐清企業遷冊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因為該公司不論其註冊地是否在香港，皆針對源自香港的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由於遷冊過程不涉及香港資產所有權的轉讓或變更，因此不會產生印花稅。

境外豁免收入

雖然境外收入豁免 (FSIE) 制度已實施超過一年，但仍存在許多疑義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 (IRD) 於2024年7月5日新增了多項FSIE制度常見問題 (FAQs)，以反映IRD對境外收入豁免 (FSIE) 制度最新觀點。以下為相關重點彙整：

一、境外收入單獨紀錄

如果某特定境外收入用於購買海外財產，而該財產隨後出售，該出售財產收益匯入香港時，除非滿足豁免條件（如經濟實質、參與或關聯要求等），否則原特定境外收入仍將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原先境外收入的金額不會因後續資產的收購和處置而改變，任何因再投資產生的境外處置收益或損失將被視為獨立的境外收入進行個別獨立判斷。

二、純股權持有實體身份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5K(3)條規定，純股權持有實體是指僅持有其他實體的股權，且僅賺取股息、處分收益及與涉及股權收購、持有或出售相關收入的實體。

IRD於此次更新說明，公司在年度中途身份變更時，是否符合純股權持有實體。如一家公司於2023年間，持有債權和股權，但在年底前處置了所有債權，只保留股權。IRD認為該公司於2023年間特定時點仍持有債權，因此即使其在年底前已處置債權部位，仍無法被視為純股權持有實體並適用要求較低的經濟實質要求。

三、應稅條件及間接轉讓的境外稅負

應稅條件係參與稅務豁免下的反濫用規則。如果境外收入是來自一公司被投資實體股權處置的收益，該公司僅在該處置收益在香港外的地區被課徵相關稅負，且該稅率至少為15%的情況下，方能適用參與稅務豁免。

HK IRD表示，在確定是否滿足應稅條件時，稅負不一定在被投資實體所在的地區徵收。IRD進一步舉例，一香港公司出售了其位於B地區的公司B股權，從而間接轉讓了位於C地區的公司C。香港公司在C地區因間接轉讓股權而需繳納間接股權轉讓稅負（即企業所得稅），而C地區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香港公司於C地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將被納入考量且由於，C地區的稅率高於15%，因此應稅條件將被視為滿足。

四、不允許分攤方式

HK公司在確任是否滿足股利應稅條件時，需考量股利、基準利潤或者子公司相關收入在香港境外是否被課稅，且這些利潤或收入的總金額應至少與股利金額相等。

IRD舉例，若一香港公司從其X地區的全資子公司X公司收到HKD 100的股利，該股利在X地區匯出時未有課徵任何股利扣繳稅款。X公司用於支付股利給香港母公司的組成包括：

- 1.X公司從其子公司收到HKD70的股利，該股利已在香港外的地區被課徵不低於15%的企業所得稅；和
- 2.在X地區HKD 30免稅利息收入。

在此例子中IRD的觀點為，由於X地區仍有免稅收入用以支付香港公司股利的應稅股利少於其收取的股利(即70小於100)，未能達到應稅條件，因而不符合參與稅務豁免之資格。

結論

綜上，雖香港針對涉及企業遷冊制度的相關法令將陸續修訂，但仍有兩處疑義需香港當局進一步釐清。

首先企業遷冊香港後是否直接被視為香港註冊公司而當然成為香港稅務居民，從而免除其證明於香港進行管理或控制的必要性，也同時當然適用香港目前簽署的租稅協定下的稅務居民定義？此外，有鑑於企業遷冊後公司的股份也將在香港註冊，後續股份的轉讓是否也將因此產生印花稅稅負？

另一方面，在FSIE制度下，當香港公司未滿足豁免條件時，香港公司使用未匯入香港之境外收入持續購置海外資產，該原始境外收入都應被持續記錄，且當該收入最終仍匯入香港時，原始境外收入仍需課稅。此外，若前述資產被出售且該收益被用於購買其他海外資產，導致其他的境外收入產生，該收入也應被記錄，進而增加公司紀錄及稅務遵循負擔。

因此台商若有透過香港公司進行對外投資，應關注後續香港稅務局是否能採取相關務實做法，例如對於資產交易紀錄次數或交易範圍設置時間限制。此外，香港公司若有擬匯入的境外收入，也應注意該收入是否符合應稅條件或經濟實質規定方能享有稅務豁免。

稅務面面觀



徐瑩瑩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尚潔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一 扣繳義務「人」卸下重擔

總統於民國(以下同)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將扣繳義務人由給付所得之事業其負責人、機關或團體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或團體等本身，為使扣繳義務人義務及責任更符合行政法上義務之事責一致原則。

所得稅法在88年修訂後底定「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及執行業務者。」如扣繳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執行扣繳義務，除補繳未扣、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未扣、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未扣、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應按未扣、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可見扣繳義務人責任之重。惟實務上影響扣繳義務依法執行之因素非由扣繳義務人可完全掌控，包括扣繳義務人非實際執行扣繳作業以及是否熟諳扣繳規定等，因次歷年來爭訟

不斷，亦多次經聲請釋憲以釐清所得稅法就扣繳義務人及違背扣繳義務之處罰等規定是否違憲。

82年司法院釋字第317號解釋「扣繳或申報義務，乃法律規定之作為義務，其目的在使國家得以確實掌握課稅資料，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而知名的判決包含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275號駁回上訴人因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承擔新台幣1,350萬元罰鍰之訴，判決理由之一略以「所得法已分就扣繳義務人是否經限期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是否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等情，分別訂定不同之裁罰倍數，非無裁罰上限，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負擔平等原則之情事。」另有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817及1752號駁回上訴人承擔合計高達新台幣3,190萬元罰鍰之訴。此外，99年司法院釋字第673號再就多份釋憲聲請書合併釋憲，除認為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已於98年修正)未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按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單以未扣或短扣

之稅額處三倍罰鍰之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外，仍維持「扣繳義務目的在使國家得即時獲取稅收，便利國庫資金調度，並確實掌握課稅資料，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解釋，且負責人等較能貫徹就源扣繳制度之立法目的，至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應如何制裁，認屬立法裁量之權限，尚未逾越比例原則並未違憲。

財政部在以前年度釋憲結果未違憲的狀態下，願意修法將扣繳義務人由自然人回歸事業本身以回應各界長期以來的質疑與期待，可謂稅改之一大躍進。最後，須提醒扣繳義務人行政院已核定本次修正條文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在施行日前扣繳義務人仍須依法辦理扣繳作業，避免違反扣繳義務而遭稅捐稽徵機關連帶補帶罰。

稅務面面觀



林淑怡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至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關聯企業資金借貸 稅務風險要留意

前言

近年因應國際局勢的快速變化，台資企業有逐步縮減中國大陸生產規模的趨勢，以往於中國大陸投資之資金部分多由海外投入，也因企業縮減規模之故，向當地銀行貸款或向中國大陸關聯企業間的資金借貸成為資金投入的兩種選擇方式，而現實面是台資企業向當地銀行貸款不易，若轉而向關聯企業進行融資相對容易，但向關聯企業借款必須要注意的是，由於此資金借貸亦屬關聯交易的一種，需要特別注意有無支付利息與利息支出的限額問題。

利息支出之規定

1. 利息費用稅上扣除之規定

- (1)不得超過金融機構之貸款利率：非金融企業向非金融企業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過按照金融企業同期同類貸款利率計算的數額的部分准予扣除。

- (2)資本弱化之要求：企業實際支付給關聯方的利息支出，不超過以下規定比例的部分，准予扣除，超過的部分不得在發生當期和以後年度扣除，其接受關聯方債權性投資與其權益性投資比例為：

- a.金融企業，為5：1；
- b.其他企業，為2：1。

2. 特殊規定

- (1)企業如果能夠按照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並證明相關交易活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准予扣除。
- (2)企業同時從事金融業務和非金融業務，其實際支付給關聯方的利息支出，應按照合理方法分開計算；沒有按照合理方法分開計算的，一律按有關其他企業的比例計算准予稅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案例分析

案例一：補徵利息收入所得稅

近期中國大陸國稅局查核一案，A公司從事藥品和醫療器械的生產與銷售，稅務人員在檢查其財務報表時發現，其他應收款和短期借款、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巨大，金額高達8億元，且有高額的財務費用。於是，稅務人員對A公司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明細帳等資料進行查核，發現A公司提供了借款予B、C、D、E、F共5家關聯企業，但未收取利息。A公司表示，B、C、D、E、F公司為A公司的關聯企業，而這些企業的融資難度和融資成本都高於A公司。在這種情況下，A公司憑藉自身影響力，從商業銀行借入貸款並支付利息，供5家關聯企業使用，卻未收取任何經濟利益，但由於關聯關係的存在，此項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41條規定，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因此中國大陸國稅局依法對A公司作出特別納稅調整。

一般企業如果向其他企業提供貸款服務，相關稅務部分主要會涉及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增值稅雖然有可能可以進銷互抵，但實務上還要考慮企業是否有銷項可以抵扣，或進項可能無法退回之狀況發生，至於上述案例之所以被稅局列為稽查對象主要是因為各關聯企業之稅負條件不同，例如某方企業虧損狀態根本無須繳稅或是有申請到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率而非25%。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46條規定：「企業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超過規定標準而發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因此企業向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支出在稅前扣除時，需注意以下規定：

案例二：利息支出限額試例

甲乙公司均為製造企業，2023年甲公司對關聯企業乙公司的股權投資額為5000萬元。3月1日乙公司向甲公司借款2

億元用於生產，當年12月31日歸還，借款年利率為6%，因此乙公司支付甲公司利息費用1000萬元。

而在同時金融機構同期同類貸款利率為4.8%之情況下。向關聯企業借款需要考慮債資比和法定利率限制的問題。所以乙公司該項借款當年在企業所得稅前可扣除的利息支出之限額=5000萬×債資比2倍×4.8%/12×10=400萬元。

結語

關聯企業的資金借貸，雖可以有效緩解企業短期的資金缺口問題，提升企業的資金使用效率。但亦要謹慎處理，畢竟關聯企業之間借貸行為涉及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一旦處理不當很容易引發稅務風險。如果中國大陸子公司是跟台灣母公司借外債，其貸款利率還要額外考慮台灣端，也就是中國大陸子公司若改向中國大陸端當地金融機構進行同類貸款之貸款利率區間，也要列入台灣母公司給予中國大陸子公司貸款利率是否合理之考量，否則台灣母公司會被台灣稅務機關調整應納所得額，因此企業在提升管理效率，活化資金的過程中，須更加注意與理解相關的稅務政策，確保在實現資金高效運用的同時，降低稅務風險及合法合規經營。

政策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2.《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 3.《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關聯方利息支出稅前扣除標準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21號）
- 4.《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34號）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林光彥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都市再生新契機：傳統合建、 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的多元發展

一、老屋重建的方式及可能性

- (一) 根據內政部統計，自110年起，臺北市屋齡30年以上的老宅比例已經達到7成，且於新增供給有限的情況下，屋齡老化的情形將會持續增長。
- (二) 屋齡老化對於人民帶來的影響，不僅僅是舒適度的不同，甚至包含房屋外觀剝落、管線老舊、結構不穩等情形。一旦遭遇天災或人禍，就有可能造成房屋失火、損毀、崩塌等情況，進而對於人民的生命、身體安全，產生極為嚴重的危害。
- (三) 因此，為解決老屋可能產生的不利問題，除了傳統上由居民自行於原址重新興建房屋的方式外，政府亦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的方式，希望透過政府補助及獎勵，提高人民進行老屋重建的意願。

二、「傳統合建」的優劣

- (一) 所謂「傳統合建」是指地主與建商間根據雙方簽訂的合建契約針對土地及建物進行合作開發，且關於雙方合作的條件，如：合建方式為何、公共設施的多寡、建好的新屋如何分配等問題，是由地主與建商間基於雙方的磋商能力進行協議。
- (二) 此種重建方式的優點在於，因雙方合作條件是由地主與建商自行協商，靈活性較高，且因無需經過較為繁雜的審核程序，故政府只會對於建商簽訂合建契約後提出的建築執照申請文件是否合法進行審查，而不會就地主與建商間簽訂的合建契約條款進行檢視。在老屋重建的進程上，採取傳統合建的方式能較為迅速達成地主重建新屋的目的。
- (三) 然而，正是因為傳統合建需要透過地主與建商針對各項條件進行協商，在整合上難度較高，且一旦因雙方的合建契約發生法律爭議，只能向法院針對契約條文提起救濟，其程序較為曠日費時。

三、「都市更新」的優劣

- (一) 為了改善環境老化、都市機能衰敗的現象，政府開始推動都市更新制度，藉此促進都市土地得以有計畫地進行再開發利用，而達到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的目的。
- (二) 都市更新程序的辦理對於人民權利義務的影響甚鉅，為確保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的聲音能夠在都市更新過程中充分表達，立法者不僅為都市更新程序訂定「劃定更新地區/單元」、「擬訂事業概要」、「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等多階段審查程序外，亦對於所有權人同意門檻、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等供人民表達意見的程序有所要求。倘都市更新事業的實施者未依法辦理時，除了受到主管機關的監督，利害關係人亦有權提起相關爭訟，故此制度能於政府推動都市更新的同時，給予人民充分的程序保障。
- (三) 再者，為提升居住品質及環境承载力，建築法規對於建築物建蔽率及容積率的管制，日趨嚴格。故人民常因擔心重建後所得分配的土地、建物面積大幅下降而不願參與都市更新，此亦形成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時，所面臨的巨大阻礙。對此，政府為兼顧容積管制的目的及都市更新的推動，遂透過綠建築、智慧建築、提供或協助設置公共設施、處理違章建築等不同項目，使都市更新事業得於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取得容積獎勵，藉以增加人民所得分配的土地及建物，提升人民參與都市更新的意願。
- (四) 此外，於辦理都市更新事業過程中，人民依法原應繳納土地增值稅、營業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及地價稅等稅賦，然為減輕人民負擔，政府亦透過減免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及地價稅的方式，增加人民參與都市更新的意願，此為採取傳統合建方式者所無法享有的稅賦優惠。

- (五) 然而，如前所述，都市更新的申請程序較為繁雜，人民倘欲透過都市更新的方式進行重建，即需耗費較長的時間，且因都市更新程序的相關規範及條件容易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故相較其他二種重建方式而言，都市更新所須進行的程序通常較為嚴謹，故也需要較長的時間。

四、「危老重建」的優劣

- (一) 為因應易生危險的老舊住宅逐年增加，耐震能力不足，公共設施不完善，及臺灣步入高齡化社會等問題，考量都市更新程序較為冗長，爰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的重建。
- (二) 其中，所謂「危險」建築物，是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認定應予拆除或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而「老舊」建築物則是指屋齡30年以上，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者。
- (三) 為加速危老建築物的重建，起造人一旦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100%同意後，即得向主管機關提出重建計畫，並於主管機關核定後進行後續興建程序，而無庸比照都市更新案件辦理繁瑣的程序。
- (四) 而與都市更新程序相同，立法者亦提供人民透過時程、規模、綠建築、智慧建築、提供或協助設置公共設施、危老建築等不同項目取得容積獎勵及減免部分地價稅與房屋稅的方式，增加人民辦理危老重建的意願。惟應注意者係，危老重建的申請期限雖為116年5月31日，然現行時程獎勵僅存1%，且僅迄114年5月12日止後續主管機關正在研議是否提出其他的獎勵方式。

(五) 至就危老重建程序之缺點而言，如前所述，因危老重建程序之進程較為迅速，故為避免嗣後因部分所有權人不同意參與導致原經核定的重建計畫失效，立法者要求僅於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100%同意時，起造人方得向主管機關提出重建計畫，此即危老重建程序於實務上所面臨的困境及障礙之一。

五、老屋重建方式的選擇

綜上所述，不同的老屋重建方式間有各自的優缺點存在，會因為個別情形的不同而有最適合的不同方式。舉例而言，倘同一街廓內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均對於重建有著極高意願，且土地面積範圍較廣時，所有權人為取得最佳利益，似以進行都市更新程序為宜；然若同一街廓內僅有極少部分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有意願進行重建時，除非房屋符合危老重建的要件，否則似僅得採取傳統合建一途。至於究竟應採取何種方式才符合自身的最佳利益，則應視個案情況不同採取不同方式，不能一概而論。

策略、風險 與交易 服務專欄



劉曉軒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鑑剛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AI創新契機－消費金融財力 評估模型/所得代理模型應用

金管會8/8宣布，銀行申請財力評估模型試辦第一案，最快8月底上路。此措施不啻為銀行業者、貸款需求人員與BNPL (Buy Now, Pay Later 先買後付、分期付款) 業者的鼓勵，並且也為金融科技提供創新的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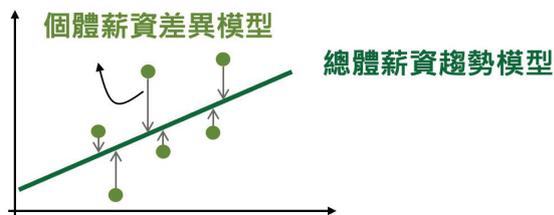
無擔保額度(含信貸與信用卡)以22倍為上限是金管會2007年開始的規範，旨為了防止雙卡風暴之後的信用擴張。此一舉措考量信用風險控管，在執行面則將薪資證明成為申辦的重要證明文件，而在實務上針對商號負責人、攤商、自由業者等非固定薪資族群，有徵提證明文件的困難度，不利於普惠金融的發展。也有助長至非正規金融機構融資(如地下錢莊)的疑慮。再者，信貸與信用卡市場競爭激烈，若客戶財力證明為必要徵提文件，著實不利金融業信貸之業務發展。過去金融科技的重點無非突破以介接Open API來取得客戶薪資資料，做為證明，而此一方式須著重在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保護的問題。

從風險管理的本質來說，22倍薪資額度上限規範的本意，是導引銀行能夠確實評估客戶還款能力，除了保障銀行債權，也提醒借款人量力消費。換句話說，若銀行能夠運用計量模型，以一個更便利、更準確的方式來評估借款人風險與收入水準，同時兼顧風險管理與客戶體驗，對金融機構與消費者來說都是雙贏的解決方案。

從模型預估的基本原理來說，如果採用了統計的因果模型(如迴歸模型)，由於銀行徵信通常都會累積薪資資料，搭配徵信歷史資料，則可以簡易的產出客戶財力評估模型。然則政府的Open Data 以及主計處的薪情平台均已提供了各產業薪資水準的統計資訊。再結合銀行過去的歷史資料，包含職位、產業、年資、AUM、消費行為等豐富的客戶資料，則能夠對於客戶的還款能力得以更精確的評估。

如以下圖形示意：

- 總體趨勢模型：主計處外部資料揭露之薪資水準
- 個體差異模型：客戶實際薪資與總體薪資水準之差異



精確的模型是能夠從主計處的資料，先取得行業的總體趨勢，再進行個案的個體差異不同的預估，則模型便可以反應薪資的調整以及個案針對總體之間的差異。例如可從主計處資料得到電子業作業員的平均薪資，再根據年資職位學歷等個體變數進行薪資水準的增減調整，則能夠得到良好的模型預估。

由於這些模型是採用數據進行預測，也將會依循相關法規以及銀行同業對於計量模型的管理辦法，進行上線前驗證、事中監控與定期驗證等機制，來維持模型的合理性、穩定性與準確性，以降低模型失效風險。因此，未來若金融機構的財力評估/所得代理模型可為主管機關認可，作為收入證明之替代方案，可預期的效益包含：

- 對銀行而言，針對金額小量大的貸款案件，將可提升審核速度與優化客戶體驗。
- 針對正常附上財力證明之客戶，可以利用此一模型進行對財力證明的雙重勾稽，以找出收入填報有異常之客戶。
- 對主管機關而言，普惠金融的實施，將體制外的借款人納入銀行正軌進行評估與監控，能夠促使社會安定。
- 對借款人而言，能夠盡速獲得資金的撥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求助於嚴謹監理的金融機構，使借款人權益得以保障。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張洪碩
副總經理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家族企業擴張與傳承的新趨勢—— 另類投資結合ESG永續思維

在當今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中，家族企業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與機運。近年來，我們觀察到越來越多的台灣家族企業，開始啟動家族傳承與治理機制的規劃，甚至是家族辦公室的設立。在資產配置中，除了常見的傳統投資(現金、股票、債券或基金等)，也將另類投資(alternative investments)進行一定比例的資產配置，以實現家族永續發展與財富傳承的目標。今天，我們想就這個趨勢與各位讀者分享。

另類投資：家族企業成長的戰略工具

另類投資從小眾策略逐漸發展為家族辦公室資產配置的核心組成部分。主要是因為家族辦公室的投資期限往往有較長的投資期間，並會逐步配置另類資產投資，包括創投、房地產、私募股權、貴金屬或避險基金等。這個趨勢反映了家族企業對以下幾點的追求：

1. 更高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2. 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3. 能直接參與新興行業和創新技術；
4. 更能契合家族長期價值觀及投資理念。

在另類投資中，我們也觀察到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投資在近期逐漸受到青睞，因為它不僅提供了可能較高的財務回報，還為家族企業帶來了長期策略上的價值。通過創業投資或私募股權，家族可以接觸新的商業模式和技術，也可以培養下一代的商業洞察力，並協助家族拓展產業網絡，甚至為未來潛在的併購機會做準備。

另外也值得注意的是，越來越多的家族企業正在將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因素納入其家族辦公室的投資決策中，其中也包含聯合國所提出的17項永續發展目標。

這不僅反映了社會責任意識的增強，也是對長期風險管理的重視，這樣的案例也常見於歐美大型家族企業或家族辦公室，以下分享兩個另類投資結合ESG思維的案例：

案例分享1:美國洛克菲勒家族

Rockefeller Family Fund (RFF)的案例展示了如何將家族價值觀融入投資策略。RFF在2016年發表聲明，表示將逐步撤出化石燃料投資，轉而投資清潔能源和環保技術。這一決策不僅實踐了家族的環保理念，也是對能源行業長期趨勢的前瞻性判斷。近年來，RFF已將其投資組合中的化石燃料投資部位降至接近零，同時大幅增加了對落實ESG及永續發展領域的投資。這種策略重要的是確保了家族價值觀能夠代代相傳。

案例分享2:德國默克家族

默克家族的案例則展示了如何利用創新投資來支持核心業務的發展。作為公司創始人，默克家族仍持有公司大部分的股份。該公司透過其創投部門M Ventures，積極投資生命科學、創新材料及醫療保健等領域的創新型企業。這種策略不僅為默克集團帶來了財務回報，更重要的是幫助集團保持了技術領先地位，為未來的併購和策略合作奠定了基礎。同時也為家族成員，尤其是家族新一代的領導階層，提供了參與先進科技投資的寶貴機會，也有助於培養他們的商業洞察力和決策能力。

結論

每個家族企業都是獨特的。成功的傳承計劃需要深入了解家族的價值觀、業務特點和長期目標，並根據這些因素量身訂製相對應的投資或併購策略。可預期的是，另類投資將持續在家族企業的永續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這不僅是累積財富的手段之一，更是實現家族價值觀傳承、培養下一代，以及推動業務創新的重要途徑。在制定相關投資計畫時，家族企業的領導者還須注意平衡短期回報和長期發展的目標，以致確保投資決策既能創造財務價值，又能傳承家族精神，創造更多正面的社會影響力。

驅動永續 新世界



陸孝立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ESG法規襲向供應鏈，提高透明度與可追溯性為關鍵

近年來，供應鏈上的人權危害、高碳排放、資安問題等負面新聞層出不窮，Deloitte於《2023全球採購長調查報告》中指出¹，70%的採購長認為過去一年中與採購相關或供應鏈中斷的風險顯著提升。永續浪潮已改變市場的運作模式，也因此產生相應的ESG法規要求，面對新型態的永續規則，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隨之轉型也將成為企業提高風險應變能力的必要方向。

全球法規開啟供應鏈變革的浪潮

全球政府持續頒布新的ESG相關法令，管控範圍更延伸至上游供應鏈。如已實行的德國「供應鏈法」(GSCA)要求企業須執行供應鏈的人權及環境盡職調查，建立風險管理體系，更於2024年擴大適用於員工人數超過1,000人之德國企業；歐洲議會於2024年通過的「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3D)最快將於2027年實行，首波影響對象包含員工人數超過5,000名、全球營收15億歐元以上的歐盟

企業，以及於歐盟營業額超過15億歐元之非歐盟企業，除了要求企業執行環境與人權的供應鏈盡職調查外，更須建立受害者申訴機制，確保利害關係人皆獲得有效的保障。未來企業在管理供應商時，須採取更積極行動，以多方角度鑑別供應鏈上的永續風險，以避免違反當地法規。

提高資訊的透明度與可追溯性，建構永續供應鏈的基石

依經濟部統計，歐洲為臺灣2023年的第4大出口市場，可見臺灣對歐盟的貿易依存度高，無論是設立於歐盟，抑或是與歐盟有業務往來的企業，皆須符合歐盟要求的供應鏈盡職調查與風險管理。企業隨之將面對的即是龐大的資料蒐集與揭露需求，法規調查範圍包含如童工、強迫勞動、空氣汙染、生物多樣性喪失等議題。據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長期輔導經驗觀察，建議企業可從以下幾點出發，提高資訊的透明度與可追溯性，打造符合現今時代的永續供應鏈管理制度。

- 1.設立專責人員：企業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瞭解國際法規、準則對企業造成的影響，盤點受到衝擊的產品、服務或供應商類別等，並訂定資料蒐集流程、可追溯性、品質等級等，成為企業內外部溝通的橋樑，以落實資料治理並確保合規。
- 2.生命週期評估分析：企業應藉由生命週期評估，瞭解從搖籃到墳墓每個階段的樣貌，並盡可能地追溯全鏈供應商，掌握資料的能見度以提高正確性，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3.善用數位科技平台：隨著科技的發展，企業可妥善運用通過國際資安認證的數位永續平台，創造供應鏈ESG高度透明，提高對供應鏈各環節的掌握程度。

企業面對永續挑戰與法令規範的同時，也開啟了前所未有的機遇。透過提高可追溯性、透明度，建立起更加穩健、靈活且韌性的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如此一來，企業不僅能即時辨別運營風險、提高效率，建立綠色且負責任的企業形象，更重要的是持續獲得客戶信任和訂單，回應市場的期待。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4/05/23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註1：[《2023 Global Chief Procurement Officer Survey》](#)

專家觀點



潘家涓

策略、風險和交易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產再平衡

應對全球變局的成長策略

勤業眾信：五大關鍵力量 助攻亞太企業保有韌性、驅動成長

①地緣政治②監管趨嚴③資產處置④ESG⑤私募股權基金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發布2024年企業投資研究報告－《啟動成長動能：資產組合再平衡》，調查亞太區250家、營收超過10億美元的公私營企業，發現亞太區企業面臨著「重新平衡投資組合」的需求，以尋求成長機會、分割 (Divesture) 不再符合策略目標的資產；其中，受訪之台灣消費、金融服務、能源/資源與工業、高科技及生技醫療五大產業，高達43%比例的企業在過去12至18個月中，因未做好出售與分割準備，不得不放棄出售資產，顯見，台灣企業在資產策略規劃上仍有優化空間，需正視資產再平衡議題。

Deloitte 亞太CEO David Hill表示，在科技迅速發展及全球高度關注ESG倡議與承諾的時代，積極的投資組合管理將是企業成功的關鍵之一。Deloitte調查研究顯示，越來越多的企業推動收購和分割策略，驅動力來自加速減碳的承諾及期望獲得先進技術。

五大關鍵力量 驅動亞太企業成長契機

勤業眾信策略、風險和交易服務營運長潘家涓提出，全球經濟重塑的力量正在快速且顯著地影響台灣企業，勤業眾信彙整推動亞太企業投資組合再平衡的五大關鍵力量，並建議企業應培養積極的資產組合管理思維，重新平衡投資組合，保持競爭力並做好資產分割的準備，將會是未來企業保有韌性與成長動能的關鍵。

潘家涓指出，首先，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市場、供應鏈和貿易夥伴脫勾。其次，資本效率與監管日趨嚴格（如日本和韓國）要求公司揭露低於門檻的資本回報。再者，亞洲投資者激進主義的浪潮，推動企業必須處理績效不佳的資產並分割非核心業務。以及，ESG理念和淨零轉型促使公司進行交易，過渡到「綠色資產組合」。最後，將會有越來越多企業選擇私募股權基金，作為企業在資產投資組合優化和潛在合作夥伴。

Deloitte研究發現，ESG成為交易價值的關鍵驅動因素，同時，替代出場策略的重要性日益提升。超過一半（52%）的受訪企業表示，已將ESG因素納入資產出售評估點，在台灣企業的占比更高達63%；顯示ESG驅動創新和成長引擎，為企業帶來競爭優勢，更意味著ESG逐漸成為企業核心策略，塑造企業投資組合的評估標準。另外，幾乎所有受訪企業與台灣企業表示，正在規劃與傳統交易並行的替代策略，而私人資本和私募股權基金成為首選。根據調查顯示，私募股權基金的可支配資金來到創紀錄水平，顯示出這些買方積極在亞太地區尋找投資機會，因此賣方則需要更早吸引潛在買方，並保持彈性的交易結構。

資產組合再升級 助企業邁向永續與高效增值

隨著地緣政治、ESG理念和私募股權基金的影響力增強，企業更是需要重新審視資產組合，採取多樣化的出場策略。勤業眾信建議，可參照五項策略方針，以保持競爭力和實現成長目標，才能在快速變化的市場尋找新的機遇並提升價值：

- 一、採取積極的資產組合管理思維，除了投入資源，也必須取得董事們的重視，使企業資產與對焦公司的戰略方向。
- 二、在策略契合度、價值創造潛力和韌性三要素下，審視並評估投資組合，找出各種「優勢投資組合」的可能性。
- 三、透過業績打造有說服力的資產亮點，並最大化適配性不佳的資產。
- 四、將ESG作為投資組合評估和再平衡的核心考量因素。
- 五、在投資組合重新平衡交易中仔細考慮稅務因素帶來的影響和機會。

報告連結：<https://deloi.tt/3Znjc1P>

專家觀點



楊尚儒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解密AI推動數位轉型

探討未來財務部門的工作模式

勤業眾信:善用智慧科技 提升人類高價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AI與財務轉型新時代，財務人員未來的一天線上研討會」，隨著人工智慧 (AI) 技術的迅速發展，AI的普及和應用改變了人們現有的工作方式。在這個全球數位化加速的年代，財務人員不再僅僅是數字的管理者，而是AI革新的引領者和數據智能的應用者。或許在未來的某一天，財務人員將在AI的驅動下，擁有更高效的財務管理，及更精準的風險控制與市場預測能力。這些機遇不僅挑戰著財務專業的傳統框架，更為整個行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創新和成長機會。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楊尚儒表示，數位轉型乃當今企業經營管理顯學，在轉型的趨勢中，建議企業經營者、財務主管與財會人員可以思考，如何透過一個完善的策略規畫，擬定貼近實務的目標與需求，搭配適宜的技術輔助，來逐步達成財務轉型的目標，包含：人員效率的提升、更好的決策支援輔助、資訊成本的降低、甚至是徹底改變原有的財務運作與管理模式。勤

業眾信藉由模擬轉型後財會人員的一天，展演財會人員在機器人輔佐下，將有效降載繁冗的重複性工作、以最快的效率應用雲端系統、AI與分析取得彈性的管理決策輔助資訊，以及大幅簡化且合規的自動帳務處理與合併結算，並更加專注於提升價值與綜效益的企業經營管理活動。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協理黃怡璇表示，財會部門的工作模式是奠基於知識和實務經驗判斷，有相當機會能規則化進行決策。而以高度規則為基礎的工作流程，往往是實現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的首選，根據預先定義的業務規則，自動執行各工作活動以串聯「端到端」(end-to-end) 工作流程。在組織效率和營運效率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為目標，新的轉型思維須注入財會部門，通盤檢視所經手的流程，透過了解人工和機器人的差異而按照兩者特性畫分不同的工作範圍，讓機器人在正確的時間執行正確的流程將正確的資訊應用於正確的系統。



黃怡璇

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蘇盈誠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韓世偉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顏君宜

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蘇盈誠指出，AI與數據分析無疑是現今最熱門的議題之一，財會單位經常詢問相關問題，例如：AI與數據究竟能夠幫財會單位做些什麼。本次研討會由基礎的自動化與即時數據分析開始，分享即時與整合的財務資訊能夠提供的管理效益；接著延伸AI與機器學習的應用，包括利用機器學習來預測未來可能的財務狀況與風險；最後，利用GenAI與大型語言模型，展示透過AI協助管理階層與財會人員能夠更快速的感知外部風險、洞悉內部財務資訊或是取得虛擬顧問的協助，將AI與數據分析結合到財會人員的日常之中，提供管理階層與財會主管轉型的參考，期待能透過AI與數據的利用降低財會人員數據收集處理的成本、並進一步提升企業經營管理的效益。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韓世偉表示，企業資源規畫系統（ERP）是財會人員最常使用的資訊系統之一，如何彈性有效率的進行作業，是財會數位轉型需要考量的重點。建議企業善用雲端企業資源規畫系統，加速導入應用並布建資料分析與AI應用的擴展性。新一代的企業資源規畫系統，提供營運資料AI分析建模功能，有助日常作業的管理洞見，並可藉由未來程式更新，協助企業更即時、精確掌握AI應用能力。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陳志誠指出，使用優秀的新技術或科技有效率的完成工作是科科科技的宗旨，除了避免重複煩瑣的作業，也提升公司夥伴們的工作滿意度。在系統評選過程，除了系統功能滿足需求，顧問的專業、靈活與

彈性也是考量重點。顧問團隊在售前充分理解公司緊迫的時程需求並即時提出因應方案，服務過程專業、耐心與即時回應提問，系統上線後亦即時解答臨時性的問題等，都是本次系統能如期如質上線以及後續優質服務的良好顧客體驗。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協理顏君宜表示，AI教父黃仁勳曾說：「不要畏懼用不同方式或面向來思考，也不要害怕挑戰現狀。」在享有AI技術與工具協助作業效率化前，需要先盤點公司作業、人力與預算現況，確認關鍵要素以尋求最適解決方案。財會作業的特質之一是有著大量單據、檔案、資料，且存在著看似差異不大，但無法避免之報表需要編製。以系統工具協助作業能顯著的提升作業效率。透過投資導入資訊化工具、討論最適作業流程、優化或簡化非必要的程序、釋放出員工勞動力，以縮短作業時間，提升作業品質與效率。

專家觀點



張馨云

法律科技諮詢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生成式 AI 將徹底改變法律部門 工作方式

勤業眾信：二方面 看科技對相關單位的影響與建議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發布《**法律工作的未來：使用 GenAI**》報告 (The future of legal work? The use of Generative AI by legal department)，探討生成式 AI 對企業法律部門的影響。調查顯示，大多數法律領域領導者預計生成式 AI 將在未來三年內徹底改變法律工作的方式。同時，也預見到新科技對勞動力造成的潛在威脅，並認識到需要投資於員工的技能再培訓。無論是企業內部，或外部法律事務所等單位，唯有展開積極的行動，廣泛應用生成式 AI 於相關領域，才能創造更加卓越的競爭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法律科技諮詢副總經理張馨云表示，近八成 (79%) 的 CEO 預計生成式 AI 將在三年內改變他們的組織，企業法務部門更被寄予厚望，不僅要在提供法律事務過程中採用生成式 AI 技術，還要幫助企業快速、安全且符合法律與道德規範的前提下採用這項新技術。

德勤法律看生成式 AI：效益 VS 轉變

生成式 AI 不同於過往的法律科技，這項技術上的突破將會對法律服務造成極大的變革。《法律工作的未來：使用 GenAI》報告彙整出二個生成式 AI 應用影響，建議企業法律部門應積極且迅速採取行動。

一、科技帶來前所未有的生產力變革，創造多重效益

報告指出，近 50% 的受訪者預測，近半數的客戶已預期未來工作中，生成式 AI 技術透過善加利用將會使某些法律工作逐漸被取代或淘汰。

生成式 AI 為企業法務部門帶來三個核心領域的助益，包括效率提升、體驗優化和能力拓展。調查顯示，生成式 AI 最大的預期效益在於效率與生產力的提升。除此之外，三分

之二的受訪者預期，生成式AI能改善法務團隊對業務客戶的服務體驗；同樣比例的受訪者也期待企業內部法務專業人員的工作體驗能獲得提升。

二、法律生態系統的根本轉變

生成式 AI 將促使法律工作者和企業內部法務與外部法律顧問團隊的根本轉變。46%的受訪者預期，企業法務部門的規模將保持不變，但在人員組成、資歷和技能方面會有顯著變化。包括增加業務自助服務和自動化，減少對外部法律顧問團隊的依賴。以下分別從企業內部法務相關部門和外部顧問團隊加以說明影響程度：

- 1.由於法務相關部門是最有可能從生成式AI技術中受益的部門之一，故在企業導入生成式AI時，應將法務相關部門列為優先考慮的對象。藉由導入生成式AI，以提高工作效率並降低企業的法遵風險。當企業在編列生成式AI預算時，應將企業法務相關部門列為首要考量，以充分發揮AI的潛力。
- 2.對外部法律顧問團隊和律師事務所的影響，隨著生成式AI的廣泛應用，律師事務所與客戶的關係將被重新定義。73%的受訪者預計使用生成式 AI將降低律師事務所成本；70% 期望能夠藉以此更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展望未來市場動態，可見懂得善加利用生成式AI的律師事務所將會勝出。

未來展望，德勤法律報告建議，企業法律部門需要迅速採取積極行動，實現生成式AI的廣泛應用。包括設立AI使用的治理機制、讓律師親自使用生成式AI，消除疑慮的同時也提高接受度，評估並優先考慮使用案例並制定/更新數位發展藍圖、著重數據整理與清理為長期計畫。

113年9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UL15	09/10(二)	14:00-17:00	IFRS 16租賃暨相關釋例說明	錢奕圻
SEP02	09/11(三)	09:30-16:3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SEP03	09/11(三)	13:30-17:30	營業稅觀念建立及必學重點解析	詹老師
SEP04	09/12(四)	09:30-16:30	NEW~損益兩平與現金流量表在經營管理的實務運用	彭浩忠
JUL05	09/12(四)	14:00-17:00	NEW~全球反避稅浪潮下移轉訂價政策調整解析	林信佑
JUL14	09/13(五)	14:00-17:00	NEW~「氣候保護」相關稅務法律責任解析	陳衍任
JUL16	09/13(五)	14:00-17:00	NEW~從公司治理觀點解析一人公司之董監規範	張婉婷
SEP06	09/16(一)	09:30-16:30	企業稅務申報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張淵智
SEP07	09/18(三)	09:30-16:30	NEW~以公司治理防制企業稅務洗錢風險	張淵智
SEP08	09/18(三)	09:30-16:30	NEW~業務銷售合約管理爭議案例實務	姜正偉
JUL01	09/18(三)	13:30-17:30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詹老師
SEP09	09/20(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合併報表比較財報設計	陳政琦
JUL09	09/20(五)	14:00-17:00	NEW~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好法令遵循 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林瑞彬
JUL02	09/23(一)	09:30-16:30	NEW~保密合約(NDA)的合約管理要點解析	姜正偉
JUL04	09/23(一)	09:30-16:30	如何從財報分析掌握企業經營危機發生與預防管理	彭浩忠
SEP01	09/24(二)	14:00-17:00	好評加開~迎戰IFRS永續揭露準則元年— 國際IFRS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蔡宗遠
JUL13	09/25(三)	09:30-16:30	現金流量表的12項關鍵解讀	李進成
SEP10	09/25(三)	13:30-17:30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老師
SEP11	09/26(四)	09:30-16:30	成本會計在產品生產與存貨管理分析相關實務運用	彭浩忠
SEP13	09/26(四)& 09/27(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參數化編製合併報表新方案	陳政琦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SEP05	09/13(五)	09:30-16:30	年度計劃編製與預算控管	侯秉忠
JUL03	09/20(五)	09:30-17:30	NEW~如何做好利潤分析與成本管理實務	黃美玲
SEP12	09/26(四)	09:30-17:30	客戶信用風險與帳款管理實務	黃美玲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019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